东莞市洗衣凝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版）

1 抽样方法

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。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。

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组样本，第 1 组用于检验，第 2 组用于备

样。

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第 1 组数量** | **第 2 组数量** |
| 1 | 洗衣凝珠 | 1 盒（总量不少于 20 颗） | ） 1 盒（总量不少于 20 颗） |

2 检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检验方法** |
| 1 | pH（1:100，溶液 25℃ | QB/T 5658-2021  ）  GB/T 6368-2008 |
| 2 | 总五氧化二磷 | QB/T 5658-2021  GB/T 13173-2021 |
| 3 |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| QB/T 5658-2021  GB/T 13174-2021 |

pH、总五氧化二磷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的测试，如明示标准有要求 且指向的测试方法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，按照明示标准要求

进行测试，否则按照本细则的检验方法要求进行测试。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依据标准

QB/T 5658-2021《洗衣凝珠》

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

要求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

发现不合格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，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该项目不参与判定。